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关于注销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经核查，粤 S8710 挂、粤 SM095 挂、粤 S7128 挂、粤 S8781 挂、粤 SY8561、粤 SN6066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，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我分局依法予以注销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上述车辆不得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，如擅自经营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车辆信息表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附件：

注销车辆信息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车辆号牌	道路运输证号	备注
1	东莞市风雨行物流有限公司	粤 S8710 挂	441900047607	
2	东莞市风雨行物流有限公司	粤 SM095 挂	441900047618	
3	东莞市金斯敦物流有限公司	粤 S7128 挂	441900035996	
4	东莞市金斯敦物流有限公司	粤 S8781 挂	441900012095	
5	东莞市金斯敦物流有限公司	粤 SY8561	441900014790	
6	东莞市利兴供应链有限公司	粤 SN6066	441900040354	